

证券代码：873380

证券简称：正荣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荆州正荣生物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8月20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8月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日立案，案号为（2024）鄂1002民初3622号，将于2024年9月6日开庭审理本案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

主要负责人：万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的债权人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荆州正荣生物饲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尼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朱尼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4、被告三

姓名或名称：吴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的股东

5、被告四

姓名或名称：张萍萍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股东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3月27日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与公司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与《中信银行“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”》，约定公司在授信期间（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3日）可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300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。

2023年6月27日，中信银行与公司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线上版），约定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3,000,000元贷款；贷款期限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；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+145基点（1基点=0.01%），即年利率5%；贷款利率的调整方式为固定利率，即贷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；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在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%，即逾期贷款罚息年利率7.5%；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。

2023年3月24日，朱尼华、张萍萍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均约定其各自为中信银行与公司在2023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（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）期间所签署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承担最高额保

证担保责任。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债权本金 3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告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。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。

2023 年 3 月 27 日，吴斌与中信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其为中信银行与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（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）期间所签署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承担最高额保证担保责任。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债权本金 3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告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。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。

中信银行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将 300.00 万元贷款划至公司账户，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。因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偿还本息，中信银行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起诉公司、朱尼华、吴斌、张萍萍。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立案，将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开庭审理本案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公司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3,000,000.00 元，利息 28,027.21 元，罚息 9,375.00 元，总计 3,037,402.21 元（后续利罚息以贷款本金为计算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从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
二、判令原告因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；

三、判令被告朱尼华、吴斌、张萍萍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四、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开庭审理本案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案件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因上述案件承担一定债务偿付压力，将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(二)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- (三)《传票》；
- (四)相关证据。

荆州正荣生物饲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